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紀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稔瑛、曾委員德忠  
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何視導琅惠  
余組長佩珊、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程序表

貳、主席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伍、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 陳本縣溪口鄉本厝村、朴子市竹圍里及中埔鄉社口村  
第 18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結果及選舉  
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轄區公所函報選舉結  
果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 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2 日（3 天），向轄區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溪口鄉本厝村有：葉得祿、何清陣 2 人，朴子市竹圍里有：施志穎、莊長源 2 人及中埔鄉社口村有：龔政忠、林呂綉雲 2 人。渠 6 位候選人資格經轄區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 本次補選已於 97 年 8 月 16 日完成投票，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當選	備註
溪口鄉本厝村	1	何清陣	346	否	
	2	葉得祿	410	是	
朴子市竹圍里	1	施志穎	1045	是	
	2	莊長源	958	否	
中埔鄉社口村	1	龔政忠	546	否	
	2	林呂綉雲	629	是	

四、 檢附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案由：檢 陳本縣朴子市佳禾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結果及選舉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轄區公所函報選舉結果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 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97 年 8 月 13 日起至 8 月 15 日(3 天)，向朴子市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有：何玉合、陳順忠、呂明。渠 3 位候選人資格經轄區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 本次補選已於 97 年 9 月 20 日完成投票，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當選	備註
朴子市佳禾里	1	何玉合	297	是	
	2	呂明	76	否	
	3	陳順忠	114	否	

四、 檢附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案由：擬具嘉義縣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仍「維持本屆劃分，不予變更」，請審議。

說明：

一、 本縣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5 屆、水上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將於明（99）年 8 月 1 日屆滿，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本縣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由本會於 98 年 7 月 31 日以前發布公告。

二、 本會業經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對原劃分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檢討，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之規定，提供擬劃分意見，函送本會參辦。

三、據各鄉鎮市公所函報，本縣 18 鄉（鎮、市）均提維持本屆劃分，不予變更之意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告內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有關嘉義縣義竹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陳瓊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經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案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查該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遞補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98 年 7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0980099569 號函轉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370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查本案依上開規定，當選人陳瓊鴻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四、復查本會辦理第 18 屆義竹鄉民代表選舉結果，該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當選名額 6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 95 年 6 月 10 日得票結果順序各候選人得票數如下：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得票數	是否當選
8	陳瓊鴻	男	1170	當選
6	黃阿家	女	1154	當選
3	蘇錦煌	男	1036	當選
7	林日申	男	963	當選
4	曾連豐	男	948	當選
1	鄭仲義	男	934	當選
2	黃玉慧	女	922	
5	丁金標	男	115	

五、經按落選人依得票數順序試算，以候選人黃玉慧得票 922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7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467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義竹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謹擬具「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設置之辦理選務單位為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依法本會必須儘速訂定相關設置要點以為因應，是所擬具之上開設置要點草案乙種。

三、俟委員會審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頒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為能使選務工作之進行更加順利並考察觀摩各縣市關於各項選務之運作辦理情形，請討論有關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國內考察地點等相關細節。

決議：經全體委員一致通過，由本會統籌規劃考察地點、考察日期等相關事宜並於本（98）年8月31日前辦理完竣。

捌、主席結語：今天的會議感謝委員們提供寶貴意見，年底各項選務工作即將進入緊鑼密鼓階段，將有賴委員及同仁們通力合作，俾能圓滿順利達成任務。

玖、散會：上午12時00分。